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 2016 年 1 月 2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2 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铜陵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根据国资委批复的要求，本次公司拟对经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李文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宋修明先生、蒋培进先生、吴和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拟向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董事宋修明先生、吴和平先生、蒋培进先生，其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汤书昆、邱定蕃、潘立生、王昶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李文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宋修明先生、蒋培进先生、吴和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铜陵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宋修明先生、蒋培进先生、吴和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摘要。

4、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杨黎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黎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黎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黎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杨黎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00 股，根据杨黎升先生所作的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铜陵有色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铜陵有色股份”。因此，杨黎升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对其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董事会感谢杨黎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